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市大数据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相关政策并督促实施。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发展工作。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制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运行监测协调科（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投资与科技科、产业发展科、企业发展服务科（产业人才与合作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融合发展科、信息产业发展科、信息化推进科、

数据资源管理科、财务审计科、人事科（党委办公室）等12个内设机构，以及行业管理服务中心、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履行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办公室、节能监察中心、大数据中心等5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面对各类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系统干群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开展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保持工业经济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全年完成规上工业产值创历史新高、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保持无锡前三、规上工业综合能耗及万元产值能耗同比减幅位列无锡第一。回顾过去一年工信工作，有以下七个方面的特色：

1、在“高平台”上保障主要指标平稳向好。一是加强运行监测协调。完善监测体系，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的宏观、微观经济发展态势，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动向，加强对我市主要产业、重点企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的监测和预警，密切掌握工业经济发展态势。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早发现、跟踪研究、认真分析、提出对策。二是关注指标运行质效。全年完成规上工业产值3305.8亿元，增幅11.3%，连续10个月保

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559 亿元，增幅 9.8%；这两项指标增幅自 2018 年以来始终位列无锡前列，占无锡大市比重分别为 18.8%、14.9%，较去年增长 1.2、1.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率达 16.9%，连续五年实现提升。1-11 月，全市 11 个重点产业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991.7 亿元，同比增长 11.2%，增幅连续 11 个月高于全市增幅，10 个重点产业实现正增长，其中铜材加工、节能环保、新能源等 8 个产业实现两位数增长。三是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坚持产业强市战略，加强重点企业培育，涌现出一批优势企业，有效支撑了全市工业经济发展。2019 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3 家，占无锡全市增量的 21.3%，企业数量增加至 1037 家，总量为近 6 年来最高。前 100 位骨干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2316.9 亿元，同比增长 15.3%，占规模工业比重 70.1%，拉动全市工业产值增长 7.4 个百分点。远东、三木、江南等 3 家企业上榜 2019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5 家企业入选 2019 江苏民营企业 100 强和 2019 江苏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4 家企业入选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四是狠抓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参评企业数增加近千家，全口径及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分别达到 7.5 万元/亩、17.4 万元/亩，较上轮评价分别提高 0.8 万元/亩、4.9 万元/亩。加快评价结果应用，将企业评价等级作为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天然气保供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因素。

2、在“紧环境”中有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增强有效投入。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249.2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工业技改

投入占比 82%，同比增长 7.3%。累计新增入库统计工业项目 337 只，总投资 303.1 亿元。远东福斯特锂电池项目 1GW 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中环领先大硅片项目的一条 8 英寸硅片生产线已经投产，其余到厂设备正在进行调试；环保装备智造园 5 间车间即将完工投运；碧迪医疗一期建设完成，已启动二期建设；索力得工业丝三期项目施工车间构架已基本完工。二是完善协调机制。充分利用“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按月汇总梳理全市工业在建、拟建、信息项目情况，加强重点项目跟踪、协调和服务。挂钩服务重点项目，针对在批待建、在建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请市政府落实职能部门办理，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加快建设。三是推进兼并重组。继续加强政策引导，修订完善 2019 年全市兼并重组和盘活利用闲置资产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支持企业盘活优质资产，鼓励对接央企国企、实力名企，开展战略合作。兑现 2018 年兼并重组和盘活利用闲置资产项目 66 只。2019 年共盘活闲置土地 1969 亩，厂房 66.8 万平方米，收购资金总计 10.97 亿元。四是开展合作交流。协助省工信厅、无锡市政府成功召开“江苏中小企业环保产业协作配套对接会”，为 500 多家企业搭建产业对接和交流平台。组织我市重点骨干企业代表 600 余人次参加丝博会、进博会、中博会等各类博览会，帮助企业进行市场开拓，洽谈项目合作，共谋发展大计。“秋洽会”集中签约工业内资项目 15 只，总投资 165.37 亿元，协议引进资金 161.67 亿元，并做好后期信息跟踪，敦促项目早落地、早建设。

3、在“严标准”下大力攻坚产业整治。一是化工整治取得实效。大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研究提出“一企一策”分类处置意见，明确第一批拟关停企业。制订本轮关停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尽早签约、加快关停。继续推进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关停任务，全年关停化工企业共**46**家，其中太湖一级区**23**家。二是绿色发展步伐加快。加强规上企业综合能耗及单位能耗的监测预警，依法强化纳入“百千万”行动的**27**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排定**25**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对**75**家规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实施年节能**200**吨标煤以上项目**16**只，年节能量约**12.47**万吨标准煤。全年规上综合能耗及万元产值能耗同比分别下降**5.8%**、**15.3%**。灵谷化工入选工信部行业能耗“领跑者”名单。三是行业管理力度加大。剩余**5**家企业**7**座燃煤工业窑炉整治到位，全面完成《燃煤工业窑炉三年行动计划》。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全市紫砂泥料加工生产管理的工作方案》，牵头市相关部门编制《宜兴市紫砂泥料加工生产企业规范条件》，促进全市紫砂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开展中频炉企业监管和稀土、电镀、印染行业整治，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四是水泥产能压缩整合。持续推动全市**5**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的整合工作，计划压减产能**0.75**万吨/天，并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继续做好散装水泥数据统计和预拌砂浆企业的管理工作，全年累计销售散装水泥**1040.8**万吨，同比增长**5.48%**，散装率达**76.7%**，销售预拌砂浆**41.6**万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开展预拌砂浆生

产企业专项检查及换证工作，预拌砂浆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管理。

4、在“促转型”中稳步提升企业质态。一是智能制造深入推进。研究编制《宜兴市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实施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工程，以点带面，提升“智造”水平。远东复合、索力得科技入选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西门子、中环应材成功申报2019年度无锡市级智能车间，16家企业参与无锡市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287家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评价。加快推进工业体系与互联网体系的深度融合，夯实智能制造基础，2家企业获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支持。引导企业加快转化智能化改造成果，形成核心竞争力，宝银特种钢管获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二是两化融合提速发展。开展两化融合示范创建，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9家，申报省级贯标试点企业6家。继续推进企业“上云”，全年新增上云企业819家，其中省星级上云企业20家（五星级1家、四星级5家）。不断健全物联网企业、产品及平台库建设，入库企业已超200家，预计全年物联网产业营收增幅超20%、智能传感器营业收入超4.5亿元、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产值增长超20%。三是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引导企业做精主业，实施以创新、创造为主的技术改造，重视质量管理，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综合竞争能力。3家企业成功创建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3家企业获评全国质量标杆，2家企业入选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5家企业成功申报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平台获评省级公共服务星级平台。

鼓励发展制造与服务相融合的新产业形态，凌志环保入选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视美乐成功创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四是发展视野进一步拓展。针对我市融合发展基础比较薄弱的情况，积极组织参加各类高规格活动，加深企业对新技术、新业态认识，吸取和借鉴成功经验。联合省信息化协会举办 2019 长三角数字化转型大会，组织企业参加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产业互联与数字经济大会、雪浪大会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第五届“i 创杯”暨无锡市第四届“iPark”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宜兴站），推荐亨鑫科技参加工信部绽放杯 5G 应用征集大赛。

5、在“冷市场”中着力优化服务环境。一是加强政策宣贯落实。利用《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出台、中小微企业日和法制宣传日等契机，大力宣传中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知晓度和覆盖面。累计发放宣传册 2000 余册，组织 150 余家中小企业完成网上问卷调查。严格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制定排查方案，排摸出拖欠企业 1 家，并已按要求完成清偿。二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充分认识我市中小微企业在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着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开展挂钩服务重点企业、不定期走访、专题调研实践等，多为企业“雪中送炭”，重点协调解决发展难题，提振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坚守实体经济的决心。继续做好中小微企业认定服务工作，帮助企业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支持，全年出具认定证明 100 份。三是提升企业家队伍建设。全面摸底全市工业重点企业家和新生代基本情况，建立信息数据库，以智

能制造、两化融合等热点课题为重点，做好企业家培训提升工作。依托企业家协会平台，举办第二期企业财务管理培训班、“企业发展环境形势分析”报告会，全年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专题培训、高端研修班等共计 600 余人次；组织 400 余家工业企业参加无锡市才交会，推荐 3 名企业家参加第十三期“清华研修班”。认定无锡级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2 名、宜兴级 9 名。四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制定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工信部分实施细则，进一步为企业争取资金扶持。兑现 2018 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5560.58 万元，2019 年度第一批奖励资金 2113.24 万元也即将兑现。通过网站、公众号、基层走访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帮助企业用足用活政策，协助企业成功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应用保险补贴、强基工程项目支持，并为 21 个项目争取省级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825 万元。

6、在“弱基础”下探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一是完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成立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出台《宜兴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2019 年度宜兴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等政策文件，明确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思路、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宜兴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宜兴市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等工作顺利推进，形成前期研究成果。二是深化智慧城市基础体系。积极做好宜兴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推

进工作，重点推进 5G 商用网络和 5G 应用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持续优化，可扩展性和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拓展了健康云、教育云、时空云、视频云等分领域应用云建设。经济运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成全市经济专题数据库，实现了经济运行监测、资源绩效评价、产业项目管理等功能应用。三是推进大数据协同应用。宜兴市大数据平台建成标准化的资源目录、交换体系和分析应用系统，实现与省、无锡市的互联互通，已接入包含市信用专题信息、经济专题信息、人口基础信息、车辆信息等重要数据资源，提供公共信用、经济运行、企业绩效评价、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十多个数据应用支撑。完成 2019 年度宜兴市政务信息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市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资源以及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情况，编制并发布《宜兴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9 版）》。四是强化信息安全建设。实施政务云数据安全项目，部署数据库安全防护、资产运行状态感知等安全措施。建成电子政务证书认证(CA)分中心，完成政务外网 CA 证书发放。大数据平台顺利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7、在“重责任”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党委高度重视并切实担当起安全生产责任，深刻吸取“3.21”、“10.10”等事故的惨痛教训，及时制定民爆、船舶修造、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修订完善“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认真督促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

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应急演练、主题演讲等活动，成效明显。二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按照“全方位、无死角”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参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共计 16 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共计 89 条，并督促企业立即整改，隐患整改率达 100%，进一步推动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并获省民爆行业 2019 年安全生产先进监管部门称号。同时，始终把严控安全环保风险隐患作为化工产业整治提升的重中之重，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并重点关注化工企业关停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三是落实船舶安全整治。针对基础工作薄弱的实际情况，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征求意见、组建工作网络、召开协调推进会，并及时下发排查通知、会商界定标准、锁定经营范围、核实上报信息，对全市船舶修造企业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为下阶段全面彻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准备。

第二部分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另见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625.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9.19万元,增长19.02%。其中:

(一) 收入总计4625.0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625.0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39.19万元,增长19.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工资及提租补贴公积金的政策性增加及追加的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费用、政务信息化安全专项服务费、政务云计算中心云服务费、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薪酬补贴、2019长三角数字化转型大会费用、丧葬费抚恤金、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费用。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4625.0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97.04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职能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设备

购置、物业管理费、大宗报表印刷、政府综合办公平台建设及服务、各类整治专项经费、各级各类考察交流及招商经贸费用、禁化武办公经费、数字宜兴、云中心网络租赁费、环保产业统计体系、网络建设及更新、盐品应急储备费用、政务云计算中心云服务费等项目支出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68.62 万元，增长 38.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工资政策性增加及政务云计算中心云服务费的追加。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35 万元，主要用于丧葬费、抚恤金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薪酬补贴支出。与上年比减少 55.92 万元，减少 44.2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追加的准备期养老金汇缴结算金额较 2019 年追加的丧葬费、抚恤金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薪酬补贴多。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2.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443.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部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市民卡中心运行经费、村村通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租赁费、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费用、2019 长三角数字化转型大会费用、宜兴市政务信息化安全专项服务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比减少 43.9 万元，减少 2.95%。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费用多少的差异。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6. 金融（类）支出 0 万。与上年持平。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与上年比增加 12.96 万元，增加 1080%。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及公积金的政策性增加。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减少了 42.58 万元，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的变动。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2.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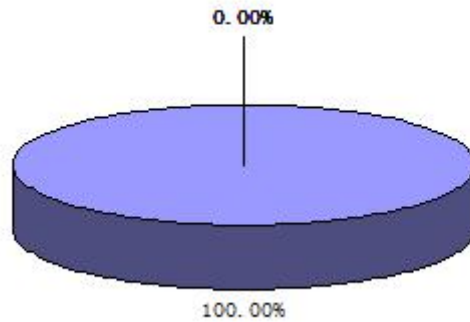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年收入合计 462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5.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

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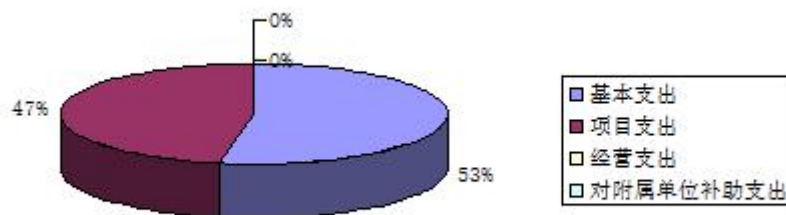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年支出合计462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4.38万元，占52.64%；项目支出2190.63万元，占47.3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625.0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9.19

万元，增长19.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工资及提租补贴公积金的政策性增加及追加的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费用、政务信息化安全专项服务费、政务云计算中心云服务费、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薪酬补贴、2019长三角数字化转型大会费用、丧葬费抚恤金、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62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88.5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1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0.79万元，支出决算为223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的变动。

2.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下拨的2019年党报党刊提价部分财政负担经费。

3. 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5.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的政务云计算中心云服务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薪酬补贴。

2.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丧葬费和抚恤金的追加。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27.73万元，支出决算为65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的变动。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信息安全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的宜兴市政务信息化安全专项服务费用。

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的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政策性增加的追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4.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4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25.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9.19万元，增长19.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工资及提租补贴公积金的政策性增加及追加的国庆期间网络安全专项保障服务费用、政务信息化安全专项服务费、政务云计算中心云服务费、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薪酬补贴、2019长三角数字化转型大会费用、丧葬费抚恤金、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基本支出2434.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42.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7.3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级单位未组织该项工作；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未组织出国（境）工作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4.95万元，完成预算的39.6%，比上年决算减少2.55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6万元，接待50批次，700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省及市级各部门、其他横向市、县经济部门，以及本地区的规模企业和乡镇经济部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大型会议参会人次较多，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经费。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2 个，参加会议 500 人次。主要为召开各镇园指标考核汇总会议、各规模企业环保企业财统会议、重点用能企业能源会议、各类整合整治会议、各产品博览会、各招商经贸会议、各类智慧政务、智慧城市和信息技术研讨会等会议。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5%，比上年决算减少 4.99 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经费。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500 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信局及各经贸中心负责人赴扬州大学能力提升培训、全市工信条线业务交流辅导班、中小企业监测和分析培训、产业调查培训班、企业管理人才研修班、市党政机关首席信息主管培训

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86万元，比2018年增加5.81万元，增长6.7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政策性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

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